



---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3(a)**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通过的决议****71/5. 落实亚太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协商会议的成果**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忆及联大 2014 年 6 月 30 日第 68/279 号决议，联大在其中特别请各区域委员会在区域开发银行和其他相关实体支持下酌情举行区域协商，协商结果可作为对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筹备工作的投入；<sup>1</sup>

认识到 2015 年 7 月 13 日至 16 日将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对于为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交付一个稳健的融资框架具有重要意义，

忆及其关于“亚洲及太平洋推动建立基础设施建设公私伙伴关系以促进可持续发展：《德黑兰宣言》的执行情况”的第 69/6 号决议，

认识到亚太区域在《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执行工作中依然面临的挑战以及已经取得的重大进展，<sup>2</sup>

忆及经社会以往就亚太区域发展融资问题的优先事项和建议开展的讨论，<sup>3</sup>

---

<sup>1</sup> 第 19 段。

<sup>2</sup>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02.II.A.7），第一章，决议 1，附件。另见，《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落实《蒙特雷共识》：议题、挑战和行动（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8.II.F.25），以及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可持续发展融资：亚太视角（ST/ESCAP/2716）。

<sup>3</sup> 见 2000 年 8 月 2 日至 4 日在雅加达举行的亚太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协商会议的成果。可检索：[www.un.org/Depts/rcnyo/newsletter/nl9/hilevel.htm](http://www.un.org/Depts/rcnyo/newsletter/nl9/hilevel.htm)。

**赞赏地注意到**印度尼西亚政府作出友善之举，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至 30 日在雅加达主办亚太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协商会议，来自亚太经社会的 35 个成员和准成员的代表参加了会议，

**认识到**高级别协商会议主席摘要<sup>4</sup> 载有亚太区域范围广泛的优先事项和建议，将作为对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筹备进程的投入，

**注意到**其最近开展的相关举措，包括 2014 年 6 月 10 至 11 日在雅加达举行的亚太可持续发展筹资问题外联会议，经社会第 70 届会议期间在曼谷举行的关于可持续发展和发展筹资问题亚太观点的部长级专题小组会议，以及根据经社会 2014 年 5 月 23 日第 70/1 号决议而持续开展的加强区域经济合作和一体化工作，

1. **确认**亚太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协商会议主席摘要所载优先事项和建议将根据联大第 68/279 号决议作为对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筹备工作的区域投入；

2. **鼓励**亚太国家积极参加将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至 16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

3. **请**执行秘书：

(a) 将高级别协商会议主席摘要作为区域投入传送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组办方；

(b) 继续酌情并根据其授权将发展融资问题纳入其工作方案主流；

(c) 尽一切可能帮助成员国落实高级别协商会议主席摘要所载各项建议；

(d) 向经社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报告本决议执行进展情况。

**第五次全体会议**  
**2015 年 5 月 29 日**

---

<sup>4</sup> E/ESCAP/71/INF/8。

## 附件

### 亚太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协商会议

2015年4月29日至30日

雅加达

#### 主席摘要\*

1. 亚太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协商会议于2015年4月29至30日举行。协商会议由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及印度尼西亚财政部与亚洲开发银行(亚行)、亚洲开发银行研究所、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俄罗斯联邦政府以及韩国绿色技术中心合作举办。
2. 近200位代表参加了亚太发展融资问题高级别协商会议,包括一位副总统,一名前总理,两名副总理,以及50多位部长、副部长、中央银行行长、副行长及高级官员,他们来自亚太经社会近40个成员和准成员国家。国际组织、亚行以及联合国系统的组织参加了协商。其他实体及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的代表以及著名专家也参加了活动。
3. 这次协商会议是在2014年6月10日至11日在雅加达举行的亚太可持续发展筹资问题外联会议的基础上召开的,那次外联会议也是由亚太经社会与印度尼西亚财政部合作举办。
4. 印度尼西亚财政部长 Bambang P. S. Brodjonegoro 先生发表主旨讲话并宣布协商会议开幕。联合国副秘书长兼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沙姆沙德·阿赫塔尔女士介绍了协商会议的背景情况及核心重点领域。与会者感谢印度尼西亚政府担任东道并感谢亚太经社会的辛勤工作。
5. 本主席摘要将交送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筹备进程的联合协调员,作为对于2015年7月13日至16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筹备进程的投入。
6. 协商会议发出的一个明确信息是:调集财政资源促进发展是2015年后发展议程的有机组成部分。
7. 与会者在介绍发言中探讨了不同来源筹资的办法和模式,分享了各自国家对发展融资关键议题的经验,并且表达了他们对即将召开的亚的斯亚贝巴会议的期待。他们的真知灼见为亚太区域发展融资的讨论注入了具体内容。
8. 协商会议针对本区域调集额外财政资源、提高财务能力以及开发创新式工具以支助正在出现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提出了具体而且切实可行的建议。
9. 在此背景下查明的优先事项如下:本附件未经正式编辑而散发
  - 扩大并利用国内资源调集对社会部门开展投资,从而解决社会差异和收入不平等,包括男女之间的社会差异和收入不平等。

---

\* 本附件未经正式编辑而散发。

- 确保新的发展融资框架有助于亚太区域提高生活水平、创造体面就业并增加妇女和女童的权能。
- 加强高质量的基础设施投资，同时兼顾经济、社会和环境可持续性各方面内容。
- 确保为可持续的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提供充足资金以促进区域经济和社会一体化。
- 提高金融市场引导区域巨额储蓄用于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供资的效力和效率。
- 确保尚未履行的官方发展援助承诺得到落实，而且要更为战略性地部署这类援助，优先注意最为需要的国家，同时确保与国家发展规划看齐。
- 提高国家、区域和全球层面的气候融资，同时牢记为此目的而调集的资源是新的、在现有官方发展援助承诺以外的额外资源。
- 加强国内监管政策和机制并处理系统性全球议题，从而支助建立可预见、稳定而且具有复原力的融资平台。
- 根据《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加快行动模式》（萨摩亚途径）的实施计划，通过借助贸易、外国直接投资及获取并转让技术以及开展能力建设，处理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以及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求，并确保向低收入国家提供充足的支助。

10. 在此优先框架内，协商会议制定建议如下：

- 亚太经济体拥有提高税收对国内总产值比例的潜力。为此目的，它们可针对个人和公司所得税覆盖范围有限的情况，采取扩大税收基础的税收政策和办法，同时消除免税和漏洞并改善行政效率和征税工作。
- 为了调集额外的公共资源，改善公共开支分配的效力和效率、减少浪费和非生产性开支具有重要意义。此外，还强调公共开支方案需要重新定向，以便将适当数量的资金划拨用于社会发展、教育、医保、粮食和粮食安全。
- 预算的编制和执行工作中需要更为注意性别平等，以便将性别平等考虑纳入预算进程。
- 必须推动国际税务合作，坚定打击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并提高全球透明度和加强信息交流。为此目的，本区域可设立亚太税务论坛以加强税务合作。
- 应该向市政府及次区域政府提供适当奖励和能力建设，以帮助它们在调集和获取发展资源方面发挥更大、更为积极主动的作用。为此目的，它们可考虑发起政府间转账系统改革和财产征税改革

从而促使税收基础反映市场定价、同时改革服务收费办法以便鼓励更有效率、更为可持续地利用资源。

- 本区域必须鼓励机构投资者将其流动资产用于开发国内资本市场。此外，本区域应考虑对国内资本市场采取协调统一的监管和机制，便利跨国证券交易并且为随后开发区域资本市场奠定基础。
- 为帮助微型和中小型企业以及小业主更好地获得资金，本区域各国可开发创新式工具，例如家乡投资信托基金及侨民债券，并且推广金融教育以及设立信贷管理局。
- 必须消除创业阻力，加强支持研发工作并促进合作，包括学术界、产业、政府、民间社会以及创新实验室之间的合作，从而鼓励创新。这样可以使本区域企业家、科学家和投资者携手工作、依靠自己的理念和创新在全球市场拼打。
- 应该在更大范围内为基础设施投资调集公私营资源。本区域一直欢迎多边开发银行以及新设立的基础设施融资机构(如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亚投行))扩大资本、为国家和跨界互联互通融资。新老多边开发银行之间开展密切合作，将对本区域推动建设可持续、具有复原力的基础设施发挥关键作用。
- 伊斯兰资金，包括非银行金融中介，已崛起成为本区域的一个重要的资金来源。近年来，亚太区域伊斯兰金融业的能力、基础设施和监管环境取得长足的进展。进一步探索和利用这一来源将为发展融资提供新的机会。
- 应该更为战略性地部署官方发展援助，优先考虑最需要的国家，如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从而协助：(一) 在国内公共资金及开发资本市场方面建设能力，(二) 借力于其他资金来源，例如为此帮助各国筹办银行可担保的、包括用于高质量基础设施投资的公司营伙伴项目或合同。
- 低收入国家获取发展融资一直是更为复杂棘手的事情。低收入国家的毕业造成获得外来资金机会的减少以及优惠资金流动更低。援助构架有必要反映出低收入国家的过渡阶段需求，而且还要帮助它们执行可持续发展议程。对这些经济体的官方发展援助应侧重于借助利用来自资本市场和多边开发银行的资金流动。
- 本区域私营企业可加强开展社会影响投资和风险投资性质的慈善事业，以便资助教育、健康和环境保护，在社区层面尤其如此。
- 2015 年要达成的富有意义的全球气候交易必须包含向亚太发展中国家提供信誉良好的公私营资本，帮助这些国家实现经济去碳化并建设社区复原力。绿色气候基金能否达到 1000 亿美元资本的现有目标，对于支助上述努力至关重要。

- 认识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是应对气候变化的主要渠道，国家气候融资框架也是必不可少的。国家气候融资框架应包含金融支助机制，以便减少风险，并且对采用绿色技术、开发有利生态产品的项目交付像样的投资回报。气候因素纳入国家预算和发展规划主流就是这种框架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
- 本区域需要加强开展北南合作、南南合作以及三边开发合作，领域包括贸易、投资、技术转让、农业和农村发展、性别平等和赋权，人道主义援助以及能力建设和咨询服务。
- 向国家统计局提供适当资源非常重要，这样它们可以增加收集、处理和发布高质量、及时和可靠的数据，支助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数据用户的需求也是很重要的、并且应该得到更多的支持，从而推动更好地开展规划和监测工作并促进问责制和增强数据知识。

11. 亚太发展融资问题高级别协商会议由印度尼西亚财政部长 Mr. Bambang P. S. Brodjonegoro 先生主持，联合主席包括汤加财政部长 Aisake Valu Eke 先生；斯里兰卡财政部长 Mahinda Samarasinghe 先生；澳大利亚议员、前副总理和国库部长 Wayne Swan 先生；柬埔寨资深部长 Ly Thuch 先生；基里巴斯财政部长 Tom Murdoch；斐济司法部长兼财政部长 Aiyaz Sayed-Khaiyum 先生。

12. 以下国家的代表参加了协商会议：阿富汗；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不丹；柬埔寨；中国；朝鲜人民民主共和国；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斐济；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基里巴斯；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尔代夫；马绍尔群岛；蒙古；缅甸；挪威；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大韩民国；萨摩亚；斯里兰卡；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汤加；图瓦卢；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兹别克斯坦。库克群岛作为亚太经社会的准成员也参加了协商会议。